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688.29 万元，其中，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609.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54.44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且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公司 2025 年度未盈利的经营现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特征及资金规划安排，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